浙 江 省 缙 云 县 人 民 法 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4）丽缙执民字第8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云支行，住所地缙云县五云街道溪滨北路1号。

代表人：陈颖秋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朱金火，1948年06月19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，住缙云县五云街道。

被执行人：施美芬，女，1976年10月26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，住缙云县五云街道。

被执行人：朱军，1975年01月04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，住缙云县五云街道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2）丽缙商初字第00392号民事判决书规定，于2013年12月30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14年1月9日前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施美芬所有的坐落于缙云县五云街道寺后中巷23号301室的房地产【房屋所有权证号：缙房权证字第A07435号；土地使用权证号：缙国用（2004）第1-806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章继文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 书记员 麻琼之